

本部公務人員協會的各位理監事們：大家好！

最近考試院提出修正考績法，建立公務人員的退場機制，本協會的看法是我們贊成考績制度的改革精神，但對於考試院先定調再進行座談會的作法不能認同。

任何與公務員權益攸關之法律制定、修正，一定要事先與行政機關甚至於考核對象進行溝通，這樣訂定出來的考績法才能讓受考核者信服，也才能符合外界社會大眾對公務員之期望。

本協會認為，公務員凡經認定有貪瀆事實、或經起訴判刑者、或違反公務倫理(例如浪費鉅額公款、多次在工作或辦公場所酗酒鬧事者、言行不檢、品行不端、誣控濫告、慣滋事端等)情節重大者，予以考列丙等，應足以令當事人與社會大眾信服。各機關考列丙等人數宜採列以上條件說，比率則不宜訂定為齊頭式的3%。至於考績法考列丙等之條件內容，則宜由各單位人事部門針對其業務之特性加以考量，也需要單位內部充分溝通方能定案。

目前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發起一人一信向總統陳情，相關內容詳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網站：<http://www.nasca.org.tw/>，由於該等範例信件內容較多，本協會謹簡單說明以上立場，若您贊同這種論調，也願意寄出您的信件，請將前面三段文字剪下貼於總統府網頁信箱上；若您有任何意見，或不願意寄信至總統府，協會也尊重各位的意願。

祝

公綏

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 吳潔萍 謹上

99年4月15日